

##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一批生产经营不再需要的闲置机器设备对外出售。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35)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(本公司全资子公司)、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(本公司控股子公司)分别与无锡信远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河北百优机床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,将其拥有的共计21项闲置机器设备以不含税金额469.47万元(不低于评估价值)进行了转让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甲方(卖方):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买方): 无锡信远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- 交易标的: 位于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, 1项闲置机器设备;
- 成交金额: 人民币228.32万元(未税);
-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万定金, 7天内一次性支付完合同金额的100%货款;
- 合同生效条件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(二)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甲方(卖方): 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方）：河北百优机床销售有限公司

1. 交易标的：位于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，20 项闲置机器设备；

2. 成交金额：人民币 241.15 万元（未税）；

3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预付金，7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合同金额的 100%货款；
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（三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，以公平、平等、互惠为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是具有商业实质的市场行为。本次出售的设备皆为公司使用过的闲置机器设备，设备状况不一，集中变现的市场价值由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，最终由买卖双方确定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预计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69万元，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销售合同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